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36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政峰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775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政峰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楊政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尊重私人財產權，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時地，徒手竊取告訴人李光輝所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物，所為實有不該，考量其於警詢坦承本件犯行，兼衡其本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得財物之價值、依警詢筆錄所載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，並斟酌其他刑法第57條所列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所竊得之物品，業已發還告訴人，有告訴人警詢供述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為憑（偵卷21-22、33頁），爰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0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其玄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6 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08 書記官 陳昀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1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5 附件：

1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13年度偵字第57753號

18 被 告 楊政峰 男 48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19 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

20 000000000000）
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3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楊政峰因欠缺代步工具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
26 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9月24日上午11時59分許，在桃園市
27 ○○區○○○街000○0號前，徒手竊取李光輝停放於該處之
28 腳踏車1部(含黑色置物袋1個)，得手後騎乘逃逸。嗣經李光
29 輝報警後調閱監視器而查悉上情，並扣得該腳踏車1部及黑

01 色置物袋(均已發還)。

02 二、案經李光輝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被告楊政峰設籍戶政事務所，且居無定所，無從傳喚到庭。

05 然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坦承不諱，並與告訴人李
06 光輝於警詢中之指述相符，且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
07 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及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、影像光
08 碟等在卷可佐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14 檢 察 官 楊挺宏

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17 書 記 官 盧憲儀

18 附記事項：

1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0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4 參考法條：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7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